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 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 知己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经全体董事同意, 本 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 通讯方式出席董事2人)。

会议由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朱春华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 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 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 文件的议案》

自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以来,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综合考虑公 司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 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 编号: 2025-046)。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